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勇 108 偵緝 202 字第 01401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02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 107 年度保管字第 653 號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	備註
羽球袋		個	1	不明	107 保 653
側背包		個	1	不明	107 保 653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張云綺